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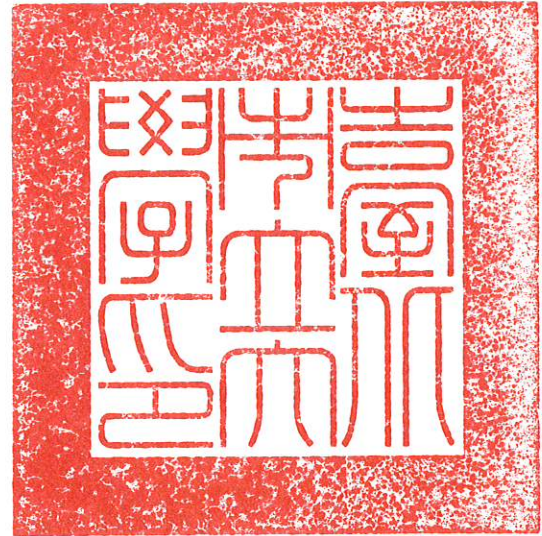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總字第1106001321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立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表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9年12月15日北市勞檢一字第1096031548號函之監督輔導改善通知書一、監督輔導結果應改善事項，茲制訂「臺北市立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表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表），俾利有效率管理各項自動檢查項目，並確保本校各項機械設備及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。
- 二、本計畫表業經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謹此公告。
- 三、本計畫表電子檔置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（<https://esh.utaipei.edu.tw/index.php>）。

校長戴遐齡

臺北市立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表

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第 4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/方法/週期	實施單位或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 [月份]												法源依據	備註
				●預定						*連續型工作							
				◎遇案辦理 ★實際執行進度				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採購管理	安全衛生採購管理作業	■遇案辦理 安全衛生相關採購加會總務處及研發處	事務組 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、9、13、14 條	事務組
二、作業環境監測	1.有害作業環境監測 2.實驗(習)室(場所)有害作業環境監測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半年) 臺北市立大學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計畫	事務組 分區總務組 (地生系協助)					●						●		1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、施行細則第 17 條、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300 條、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。 2.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第 3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。	事務組
三、實施安全衛生管理	實驗(習)室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月)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	實驗(習)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研發處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1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。 2.105 年 3 月 28 日 105 年第 1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。	附表 2
四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1.實驗(習)室場所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	實驗(習)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研發處											●		1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18 條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。 2.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第 4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。	
	2.實驗(習)室場所在職及新進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	實驗(習)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研發處											●			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/方法/週期	實施單位/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 [月份] ●預定 *連續型工作												法源依據	備註	
				◎遇案辦理 ★實際執行進度													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
五、實驗室教職員工生健康保護	1.新進人員健康檢查	1.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請赴指定醫院辦理體檢 2. ■遇案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	健促中心	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1.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、2.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、16、1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8 條。 2.107年12月25日107年第4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。	
	2.在職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	1.法定特殊作業人員/每年檢查乙次 2. 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	研發處 健促中心												●			
六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	1.訂定機械、儀器及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、注意事項、自動檢查紀錄表、檢點表	1.依各適用場所之機械、儀器及設備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、自動檢查紀錄表及檢點表 2.標準作業程序、注意事項、自動檢查紀錄表、檢點表交研發處/營繕組、事務組並放置環安衛專區網頁 3. ■定期檢查(週期:遇案辦理)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	實驗(習)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營繕組、事務組 研發處	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1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、31、33、38、39、40、41、49、69、7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。 2. 105 年 3 月 28 日 105 年第 1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。	附表 3、 附表 4
	2. 自動檢查紀錄表、檢點表填寫及送存備查	1.依標準作業程序、注意事項教導學生 2.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、檢點表 1 式 2 份，1 份交研發處/營繕組、事務組，1 份自存 3. 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月)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	實驗(習)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營繕組、事務組 研發處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附表 3、 附表 4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/方法/週期	實施單位/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 [月份] ●預定 *連續型工作												法源依據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)	備註
				◎過案辦理 ★實際執行進度												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
七、緊急應變器材及防護器具	1. 防護器具及醫藥箱維護	1.隨時清點防護器具數量及觀察外觀有無破損、醫藥箱內容物是否齊全 2.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 臺北市立大學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	實驗(習)室場所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研發處									●				1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、78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、278、283、287、288 條。 2.毒物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3 條。	
	2.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器具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 臺北市立大學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	實驗室負責人及所屬系所 研發處									●				2. 105 年 3 月 28 日 105 年第 1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。	
八、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	1.鍋爐-瓦斯熱水鍋爐機組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 (每年於有效期限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乙次)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												●	32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
	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月)-委託廠商辦理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32	
	2.高壓電氣設備-污水處理設備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月)-委託廠商辦理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、組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30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
	3.低壓電氣設備-發電機組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 2 月)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、組)		●		●		●		●		●		●	31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
	4.一般車輛-公務車輛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季)	事務組 分區總務組			●			●			●			●	14	事務組 分區總務組
		■作業檢點(就其作業有關事項)-每日作業前	事務組 分區總務組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50	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/方法/週期	實施單位/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 [月份]												法源依據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)	備 註
				●預定								*連續型工作					
				◎遇案辦理								★實際執行進度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			
八、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	5.升降機-電梯維護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月)-委託廠商辦理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22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	
		■整體檢查(週期:每年)-每年向安全協會申請	營繕組 分區總務組										●		22	升降許可證	
	6.小型壓力容器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 研發處										●		36	運科所 地生系	
	7.一般手工具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2月)	營繕組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、組)		●		●		●		●		●			營繕組 視藝系	
	8.圓鋸機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半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						●				●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	視藝系	
	9.線鋸機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半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						●				●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	視藝系	
	10.帶鋸機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半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						●				●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	視藝系	
	11.局部排氣裝置	例: 空氣壓縮機 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 研發處										●		40	視藝系 運科所 地生系 物化系	
	12.高壓氣體容器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 研發處										●		40、41	運科所 地生系 物化系	
	13.發球機	■作業檢點(就其作業有關事項)-每次作業前作業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(系所) 研發處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77	運器所

計畫項目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/方法/週期	實施單位/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 [月份]												法源依據	備 註
				●預定 ◎遇案辦理													
				*連續型工作 ★實際執行進度				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			
八、實施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	14.沖淋設備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 單位(系所) 研發處								●				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	運科所 地生系 物化系
	15.全身扇形骨質密度測定儀	■定期檢查(週期:每年)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 單位(系所) 研發處											●			運科所

註：1.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實施予記錄，並保存三年備查。2. 勞工、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、檢點時，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，應即報告上級主管。